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10023983A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農教育法第五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)。
- 四、為儘速辦理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相關認可作業程序，並推動食農教育相關工作，本草案預告期間有縮短為14日之必要，以利儘早實施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312-4619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2312-4662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shihung@mail.coa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